

睢县农业农村局
睢县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七标段合同

甲方：睢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汴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县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日



睢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七标段合同

甲方：睢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睢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睢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七标段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2026】-04-23 号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款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物资及服务：

物资及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亩)	单价 (元/亩)	总金额 (元)
35%联苯噻虫啉	10 毫升/亩	66960	9.26	620000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40 毫升/亩			
25%吡唑醚菌酯	40 毫升/亩			
0.01%24 表芸苔素内脂	15 毫升/亩			
大量元素水溶肥 (N、P ₂ O ₅ 、K ₂ O) ≥50%	100 克/亩			
飞防助剂	10 毫升/亩			
合计金额	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1.1 技术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 7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任务。包括按甲方实施时间、地点等有关需求将规定产品供应到指定地点，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运费、装卸费、短途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货物应保证货物包装完好，出现破损等影响质量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同时提供产品质检材料以及喷防服务。

乙方提供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含药剂及第三方监管服务），飞防无人机亩喷药水量不少于 2 升，日作业能力不低于 1.5 万亩，同步上传飞行数据。服务和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小麦生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肥药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分包和转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将所用肥药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同批次出厂质检合格证明，农药类产品需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

证”原件扫描件(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甲乙双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逐批次抽样检测(一式两份,一份送检,另一份封样备查)。所抽取的样品及时送达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验,送达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处罚程序。

2.2 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20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作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要求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5天内完成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药情况,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肥药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作业完成后出具第三方作业监管报告,同时,对田间喷防效果共同调查,喷防效果达到90%以上,并做记录双方签字。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了解作业区基本种养殖情况,对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做好禁飞区划定,对高速、高压等避让区做好飞行避让,在禁飞区和避让区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做好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肥药配方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等安全负全责。

3.1.4 每个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填写睢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飞防作业乡镇确认单,确认该乡镇总飞防面积。

3.1.5 项目结束后,提供作业监管报告,报告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



工作。

3.2.2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肥药使用和飞防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宣传等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机手顺利开展作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4.2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和宣传工作，如因产品质量或技术指导失误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4.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计款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 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拨款手续齐备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款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 元)。

第六条 其他事项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睢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沁阳市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市怀府中路分理处

账 号：16313501040006776